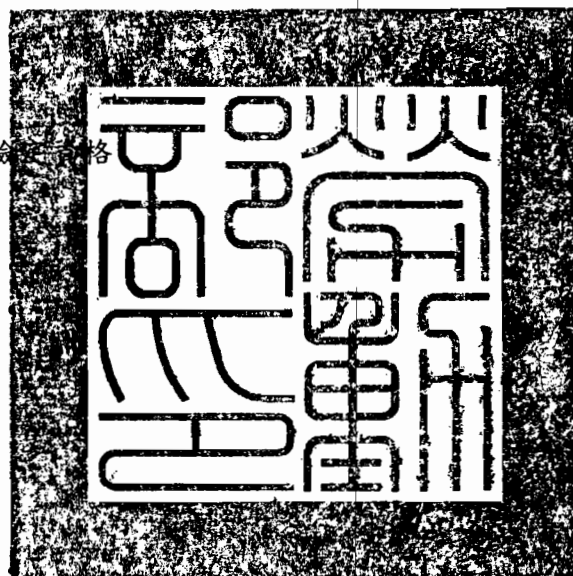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31806517號

附件：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



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

部長 陳雄文